

中国科学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

所发字〔2013〕6号

新职工过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加强对我所单身职工集体宿舍的管理，提高房间的利用率，营造整洁有序、舒适文明、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职工集体宿舍是为我所人事部门管理的新进无房职工提供的过渡期住房，需要入住的单身职工，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集体宿舍住房申请表”，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综合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入住。入住相关费用如下：

(1) 入住的每位职工需要交住房押金 1000 元。

(2) 每间房月租费 200 元。

(3) 水、电费按研究院收费标准由住房者自付。

(4) 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一间；具有硕士及以下学位的两人一间。两人一间住房者，每月所发生的水、电及房租费两人平摊，如有异议由住房者协商解决。

(5) 宿舍管理工作人员根据收费标准每半年对各房间进行

响不宜开太大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4)、爱护公共财物，室内配备的家具等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拆装或搬走，凡房间的公用设施被人为损坏或丢失的，需按购买价赔偿。

(5)、外来人员进入需要主动登记、说明情况。

五、本办法由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综合办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原管理办法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职工 过渡住房 管理 办法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013年2月18日印发